

债券简称：

23兴业C1

23兴业C2

23兴业C3

债券代码：

115955

115956

240222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3兴业C1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3兴业C1
- 3、债券代码：115955
- 4、发行规模：31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7、票面利率（当期）：3.35%
- 8、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9、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3兴业C2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3兴业C2
- 3、债券代码：115956
- 4、发行规模：9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7、票面利率（当期）：3.50%
- 8、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9、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3兴业C3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兴业C3

3、债券代码：240222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23%

8、起息日期：2023年11月13日

9、到期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予中金公司的告知函及2025年5月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告知并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沪贸仲裁字第003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	----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沪贸仲裁字第0035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4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承销协议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142.1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3655.04万元、6万元、28万元。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5年5月15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

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23兴业C1、23兴业C2、23兴业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兴业C1、23兴业C2、23兴业C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